「新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名稱:	本要點名稱。
新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	
一、 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本府所	揭示訂定本要點之依據。
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以下簡稱	
各機關)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有所依循,依機關	
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	
點。	
二、 本要點所稱電子交換,指將文件資料透過	定義公文電子交換。
電腦及電信網路,予以傳遞收受者。	
三、 公文電子交換之管理、督導機關如下:	明定各項業務之管理、督導機關。
(一)本府秘書處:負責公文電子交換文書、	
檔案之行政與管理事宜。	
(二)本府資訊中心:負責公文電子交換系統	
資訊技術、安全稽核、公文電子交換中	
心之設置、維護及運作管理。	
本府秘書處及資訊中心得就前項業務,對	
各機關實施稽核事宜。	
四、 各機關於設立、裁撤及異動時,應依本府	明定各機關於設立、裁撤及異動時,有關公文電
各機關申請(異動)公文電子交換標準作業程	子交換作業處理方式。
序辦理連線申請、取消交換及憑證異動等事宜。	
五、 各機關對於適合電子交換之公文,應以電	明定適合電子交換之公文作業及例外情形。
子交換之,並應遵守下列事項:	
(一)公文附件,屬可編輯文件者,應使用 ODF	
格式;屬非可編輯文件者,應掃描或轉	
檔為 PDF 或 TIF 格式。	
(二)公文本文與附件檔合併計算總容量大小	
應符合系統限制。	
機密性公文或公文內容有外字者,不得以	

電子交換行之。	
六、 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使用之憑證卡應指派專	明定公文電子交換之憑證卡使用及保管相關作
人保管,未使用時應上鎖收存,並於職務異動	業。
時辦理移交,如有遺失、損毀或屆使用期限,	
應向各該憑證管理中心申請補、換發。	
七、 公文電子交換之發文群組之編製方式如下:	明定發文群組編製與管理之負責機關及相關事
(一)屬各機關共用者,由本府秘書處負責編	項。
製與維護。	
(二)屬各機關個別需要者,由各該機關負責	
編製與維護。	
(三)編製發文群組資料時,應載明全銜、地	
址與郵遞區號。	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機關,應定期盤點	
及維持發文群組內資料之正確性。	
八、 公文電子交換收、發文之交換紀錄及系統	明定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紀錄及訊息保存時間。
各類訊息,應保存一年,以供查詢。	
九、 各機關應由指定人員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之	明定電子收文人員及相關規範。
收文作業。	
前項人員應每日於公文系統確認前一工作	
日電子來文之檢核清單,如有漏件情形,應通	
知本府資訊中心處理。	
十、 各機關應由指定人員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之	明定電子發文人員及相關規範。
發文作業。	
前項人員對於透過電子交換之公文,至遲	
應於次一工作日檢視公文系統發送結果,並為	
必要之處理;如受文者未確認或發送失敗,隨	
即改以紙本公文傳遞。	
電子交換之公文經發送無誤者,如為紙本	
文稿,應於稿面標明已電子交換及發文人員章	
	1

戳,始得辦理歸檔。